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关于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实力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、谢灿生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温学礼

李泳集

庄树鹏

2017 年 4 月 13 日